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鄭瑋真
電話：08-7320415#3642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178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0148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873040_11101482500_1_3873040_11101482500_1.pdf、
3873040_11101482500_1_3873040_11101482500_2.ods、
3873040_11101482500_1_3873040_11101482500_3.odt)

主旨：有關「111年第17屆教育奉獻獎」推薦事宜，請相關單位
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踴躍推薦並於111年3月
11日(星期五)前將推薦資料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0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惟最近三年內曾獲「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受理推薦或給獎。
- 三、各單位推薦時，請確實查證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 四、各項資料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具體事蹟表填寫時請詳閱填表說明，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以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檔案。
- (二)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 (三)請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800KB-4MB）。
- (四)受推薦人相關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每個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燕尾夾固定，勿膠裝。

五、應送推薦資料：

- (一)具體事蹟表核章紙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各1份。
- (二)電子檔光碟1片，應含：具體事蹟表word檔、佐證資料pdf檔、彩色大頭照jpg檔、推薦名冊excel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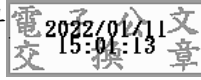
六、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依格式填寫，格式有誤者，一律退件。

七、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及「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各1份；電子檔案下載途徑：教育部良師興國網站(<https://excellentteacher.moe.edu.tw/>)／管理系統／資料下載。

正本：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屏東縣後備軍人獎學金基金會、屏東女中文教基金會、容滋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萬巒國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大統長治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

獸醫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禮園文化教育基金會、高樹國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張錦桐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飛亞航空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久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越溪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無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覺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泰安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甘泉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天元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榮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禪生命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郭淑真發展音樂教育紀念基金會、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屏東縣中小學校長協會、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1.03 10:5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6 月 0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40164935A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奉獻教育，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

三、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一）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二）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四、推薦及選拔方式：

（一）初審：

1、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

2、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表格所列接受推薦名額，報本部辦理複審：

級別	包括縣市	接受推薦名額
一級 (人口數在二百萬人以上或學校數達五百五十所以上)	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	五名或六名
二級	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	四名或五

(人口數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二百萬人或學校數在四百所以上未滿五百五十所)		名
三級 (人口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二百五十所以上未滿四百所)	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	三名或四名
四級 (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或學校數在一百所以上未滿二百五十所)	宜蘭縣、新竹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二名或三名
五級 (人口數未滿十萬人或學校數未滿一百所)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一名或二名

(二) 複審：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必要時得進行面談或實地訪視。

- 五、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 六、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 七、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者於接受表揚前亡故時，得追頒之，並得由代表受獎。
- 七之一、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 八、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